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的汇报，询问了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全面、客观考核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管理绩效和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韦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峥、蔡磊、黄庆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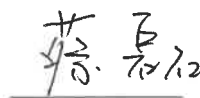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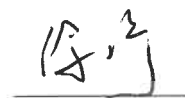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安



蔡磊



徐峥

2024年4月25日